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30103142號

附件：附件一弱層補強A、附件二弱層補強B、附件三申請書、附件四作業流程、附件五
施工前後照片、附件六費用請撥領據、附表



主旨：公告辦理113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作業。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
執行作業要點、內政部112年8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
112081155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補助
上限為2件，全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下同)900萬元，
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額滿為止。)

二、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
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
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
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
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
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
申請人。

(二)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
申請人。

三、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不予補助之情形：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申請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臺南市政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四、本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附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1、弱層補強A（附件一）：

(1)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弱層補強B（附件二）：補助上限為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依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申請補強方案A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或申請補強方案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檢具評估報告書影本。

(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檢具報告書影本。

(六)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七)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流程，依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

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概敘如下列規定：

- (一)檢具說明五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臺南市政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文件。
 - (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弱層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依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文件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及施工階段之補助經費。
- 七、相關申請文件可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113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弱層補強補助作業，進行下載，或親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洽辦。電話：06-2991111轉8666，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